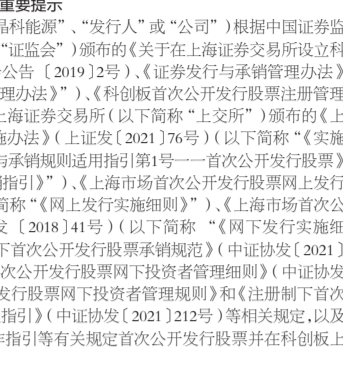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

(一)发行方式
1.晶科能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4127号)...

(1)名称:中信建投晶科能源2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设立时间:2021年11月26日
(3)募集资金规模:46,500.00万元
(4)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46,500.00万元
(5)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7)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实缴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Lists key personnel and their roles.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及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与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安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晶科能源. Includes financial and company details.

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2022年1月7日(周五)) 刊登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T-5日(2022年1月8日(周六))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4日(2022年1月11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中午12:00时)
T-3日(2022年1月12日(周三)) 初步询价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T-2日(2022年1月13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Table with columns: 日期, 发行安排. Detailed timeline of the IPO process from T-6 to T+4.

网下投资者申购资格核查: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1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报价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初步询价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1月11日,T-4日)13:00-14:30、15:00-22:00或初步询价日(2022年1月12日,T-3日)16:00-9:30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专户)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月5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出具自营业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1月5日,T-8日)...

网下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拟于2022年1月7日(T-6日)至2022年1月11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得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网下投资者申购程序:投资者应在网下申购平台提交申购申请,申购申请记录经系统生成申购记录,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1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通过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csc.com.c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联席主承销商应根据相关制度规则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月14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下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得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网下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1月13日(T-2日)刊登的《网下路演公告》。

网下投资者申购定价依据和报价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初步询价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1月11日,T-4日)13:00-14:30、15:00-22:00或初步询价日(2022年1月12日,T-3日)16:00-9:30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专户)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月5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出具自营业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1月5日,T-8日)...

网下投资者申购程序:投资者应在网下申购平台提交申购申请,申购申请记录经系统生成申购记录,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1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通过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csc.com.c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联席主承销商应根据相关制度规则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月14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下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得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网下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1月13日(T-2日)刊登的《网下路演公告》。

网下投资者申购定价依据和报价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初步询价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1月11日,T-4日)13:00-14:30、15:00-22:00或初步询价日(2022年1月12日,T-3日)16:00-9:30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专户)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月5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出具自营业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1月5日,T-8日)...

网下投资者申购程序:投资者应在网下申购平台提交申购申请,申购申请记录经系统生成申购记录,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1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通过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csc.com.c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联席主承销商应根据相关制度规则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月14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下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得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网下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1月13日(T-2日)刊登的《网下路演公告》。

网下投资者申购定价依据和报价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初步询价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1月11日,T-4日)13:00-14:30、15:00-22:00或初步询价日(2022年1月12日,T-3日)16:00-9:30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专户)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月5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出具自营业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1月5日,T-8日)...

网下投资者申购程序:投资者应在网下申购平台提交申购申请,申购申请记录经系统生成申购记录,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1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通过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csc.com.c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联席主承销商应根据相关制度规则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月14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下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得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网下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1月13日(T-2日)刊登的《网下路演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实缴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Lists all participants in the IPO process.

注1:2号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相关费用;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2年1月1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4:如无特别说明,本表所列职务均为参与配参与发行人处所担任职务;
注5:上海绿能指晶科绿能(上海)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晶科指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绿能企业管理指上海晶科绿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西晶科指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晶科新材料指浙江晶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6:义乌晶科指晶科绿能(义乌)有限公司,瑞旭实业指瑞旭实业有限公司,四川晶科指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滁州晶科指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安徽晶科指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均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被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7:北京分公司指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范围。

3号资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中信建投晶科能源3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设立时间:2021年11月26日
(3)募集资金规模:7,700.00万元
(4)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7,700.00万元
(5)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7)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实缴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Lists participants for the 3rd fund management plan.